

建筑与设计学院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 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7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7 年本研贯通项目（含本硕博、直博）学生选拔工作的通知》、《中国矿业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告》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建筑与设计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接收推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制定，对相关人员进行政策、纪律、业务等方面培训，拟录取考生名单拟定，考生申诉受理以及有关信息公开等工作。

二、报名要求

1. 获得推免资格且有意报考建筑与设计学院的推免生，请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前，通过学校研究生预推免报名系统进行预报名（网址：<https://yzs.cumt.edu.cn/yzbm/logon>）。招生层次包括硕士和直博生，均面向校内和校外学生。招生专业以系统中的招生专业为参考，最终以学校发布的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2. 根据要求，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考生须按相关要求信息进行注册、上传照片、网上缴费，并在“推免服务系统”内填报志愿等。

三、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考核和综合面试，复试总分 100 分。思想政治考核，主要考查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不计入复试成绩。综合面试包括英语口语、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理论基础和基本技能考察，以及对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工作实绩、人

文素养、事业心、责任感和身体状况的了解与评价等。复试方式为即问即答，即由复试专家当场提问、考生当即回答。复试得分低于 60 为复试不及格。

四、复试安排

（一）本研贯通项目（含本硕博、直博）学生

复试形式：线下

报到：2026 年 9 月 10 日上午 8:30-9:00，设计学院 B206

面试：2026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 开始（暂定），地点设计学院 B302

（二）其他推免生

复试形式：线下

1. 081300 建筑学、140300 设计学、085100 建筑专业

报到：9 月 16 日下午 14:30-17:00，设计学院 B206；

面试：9 月 17 日上午 8:30 开始（暂定），地点报到时通知。

2. 083300 城乡规划学、085507 工业设计工程、135700 设计专业

报到：9 月 17 日下午 14:30-17:00，设计学院 B206；

面试：9 月 18 日上午 8:30 开始（暂定），地点报到时通知。

说明：1. 请于 9 月 16 日上午 10:00 前，进入预推免系统确认是否参加复试，逾期不回复或未按时报到，视为放弃复试。2. 结合实际报名情况，可酌情增加复试批次择优选拔，如有安排另行通知。

五、注意事项

1. 收到复试通知，并确定参加复试的推免生，须按时参加复试，报到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本人学生证、身份证（正反面）及复印件；
- （2）中国矿业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预推免报名系统可生成）；
- （3）《思想政治考察表》（双面打印、内容手写、负责人签字、盖党委章）；
- （4）本人手写签名的诚信承诺书（预推免报名系统可下载）；
- （5）本科学习成绩单及排名证明（须加盖学校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6) 国家级外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7) 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或获奖证书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论文需提供刊物封面、目录页、文章首页复印件；专利、成果、获奖等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本校 2027 年本研贯通项目学生，除上述材料外，报到时还需提交以下材料：《中国矿业大学 2027 年本研贯通项目专家推荐书》（3 份，原件）；《中国矿业大学直博审批表》（限本科直博生）。

以上材料请按照编号顺序整理好，报到时提交。

2. 面试时请带上学生阶段能反映本人专业水平能力的作品集。

特别提醒：报考材料一经提交，不予退还，请自行在提交前妥善做好备份。

六、录取办法

1. 学院根据《2027 年研究生推免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拟招收计划人数，开展复试录取工作。

2.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复试成绩等择优确定待录取名单，学校将通过教育部研招网的“推免服务系统”发出待录取通知，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学院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待录取考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列入正式录取名单，被正式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统考。

3.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不予录取；不参加体检和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七、其他

1. 因各种原因未参加第一批推免生面试的考生，待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可在系统进行报名。学院结合接收工作实际和招生计划，视情况酌情组织复试工作，具体复试安排另行通知。

2. 推免生在申请时必须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旦发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将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3. 被录取的研究生支教团学生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等相关手续请关注研究生

院后续通知。

4. 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在入学报到时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5. 本细则未尽事项，以学校研究生院有关文件为准。

6. 收到复试通知且确认参加复试的学生请加入 QQ 群：129209813，后续相关通知会在群里进行发布告知；学院联系电话：0516-83591996；监督电话：0516-83591978。

建筑与设计学院

2026 年 9 月 8 日